

2017「客家之星」

客家歌謠比賽簡章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協辦單位：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花蓮縣客屬會暨各分會、

客家藝文團體、各社區團體、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

服務隊

2017「客家之星」客家歌謠比賽簡章（附件1）

一、比賽宗旨：

為有效推廣客家音樂，致力深耕客家文化，結合本縣客家社團資源舉辦本活動，藉此發掘本縣優異之歌唱人才，推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客家歌謠比賽，讓客家音、客家樂及客家曲廣為流傳並深植人心。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五、比賽日期：106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7時。 (屆時承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人數調整比賽時間)

六、比賽地點：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58號)

七、參加資格：

(一) 個人組(傳統歌謠組、流行歌曲組、少年組)及對唱組：限設籍花蓮縣6個月以上之花蓮縣民凡對客家歌謠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報名時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以供查驗。)

(二) 團體組：限花蓮縣立案之客家社團或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輔導之研習班。**(參賽學員限20歲以上)**

八、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或至各組別報名額滿為止。

九、報名地點：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97358 花蓮縣吉安鄉
中正路二段 60 號)

十、報名方式：

報名參賽者應填寫報名表格(如附件)，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以免誤認。
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親自報名：填妥相關報名表資料後，親送報名地點，洽簡慧君小姐。(上班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 12：00 至 13:30 為中午休息時間)

(二)電話報名：03-8527843 轉分機 223。

(三)郵寄報名：填妥相關報名表資料後，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四)傳真報名：填妥相關報名表資料後，傳真至 03-8527873 並於報名表正面左上角空白處加註”民俗藝術科簡小姐收”。

(傳真後請來電(03)8527843 轉 223 簡小姐確認，以維參賽權益！)

(五)電子郵件報名：填妥相關報名表資料後電郵寄至下列信箱 E-mail 至 star1221@nt.hl.gov.tw

(六)無論用以上何種方式報名，報名表要隨同附上比賽歌詞，報名程序才算完成。

十一、比賽組別共分為五組：

(一)傳統歌謠組：年齡限國中以上，參賽者可自選老山歌、山歌仔、平板及小調參賽。

※報名人數：25 人，報名額滿後，不再接受報名。

(二)流行歌曲組：年齡限國中以上，參賽者可自選客家流行歌曲參賽。

※報名人數：25 人，報名額滿後，不再接受報名。

(三)少年組：年齡限國小六年級以下，演唱歌曲不限三大調、小調、客家創作流行歌曲或童謠皆可，採獨唱方式。

※報名人數：20 人，報名額滿後，不再接受報名。

(四)對唱組：以二人為一組，不限年齡、性別，演唱歌曲以客家歌謠為限，不得以重唱方式演唱。

※報名組數：20 組，報名額滿後，不再接受報名。

(五)團體組：至少 11 人以上為一組，演唱歌曲以客家委員會發行客家歌謠選集 I 和 II 曲目為限。

※報名組數：12 組，報名額滿後，不再接受報名。

備註：1. 「傳統歌謠組」、「流行歌曲組」及「少年組」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

2. 報名參加「傳統歌謠組」或「流行歌曲組」或「少年組」之參賽者，若同時參加「對唱組」，不得選同一首歌參賽。

3. 團體組；以團隊合唱、輪唱，或對唱等純演唱方式表現。不得以載歌載舞、戲劇表演，或其他與歌唱無關之舞台表演藝術方式呈現，以維公平。

4. 各組別於前一年度榮獲第一名者，需間隔停賽一年(即第二年不得報名參賽)。

5. 傳統歌謠組演唱歌曲如老山歌、山歌仔及平板限唱 28 個字。

6. 團體組部份，每位參賽者只能報名參加一個團體，不得重覆報名其他團體。

十二、比賽規則：

(一)各組實際參賽人數未滿 6(含)人(隊)時，改為觀摩表演方式。

(二)參賽者以演唱一首歌曲進行比賽。

(三)傳統歌謠組、客語流行歌曲組、對唱組、少年組及團體組參賽者，需自備並調整妥合適自己演唱音域之 CD 伴唱帶與歌詞，不接受舊式卡帶，亦可自備伴奏樂器，比賽時所提供之 CD 若無法播放，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歌詞的部份，連同報名時繳交給承辦單位，CD 伴唱帶並於比賽前抽籤時交承辦單位試播(主辦單位不負責調整伴唱帶之音域)。

(四)比賽演唱順序由承辦單位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公開抽籤決定(報名參加人員請親自參加抽籤，如未到場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並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抽籤結果公布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查詢請洽(03)8527843 轉 223 簡小姐。查詢網址如下(網址為英文字小寫)。

<http://hk.hl.gov.tw/>

(五)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未依上開組別或花蓮縣民資格條件報名，經具證檢舉或承辦單位查覺並由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發獎項及表演費等。

十三、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

(一)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包含音準占 30%、技巧占 30%、發音咬字占 20%、台風占 10%、服裝占 10%)

(二)成績計算：採總分轉換序位法，評定名次即每位評審評定名次得分如下：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 3 名得 3 分…以此類推，加總全體評審評定後之序位分數，得最低分者為第一名，餘此類推，如遇同分時，由評審票選決定名次。

(三)由本處遴聘專業人士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

十四、獎勵方式：

(一)個人組(傳統歌謠組、客家流行歌曲組、少年組)

每組取前三名及優勝五名，頒發獎狀乙幀及表演費，以資鼓勵。

第一名：表演費商品禮券 4,000 元整(1 名)。

第二名：表演費商品禮券 3,000 元整(1 名)。

第三名：表演費商品禮券 2,000 元整(1 名)。

優 勝：表演費商品禮券 1,000 元整(5 名)。

(二)對唱組：

取前三名及優勝五名，頒發獎狀乙幀及表演費，以資鼓勵。

第一名：表演費商品禮券 8,000 元整(1 組)。

第二名：表演費商品禮券 6,000 元整(1 組)。

第三名：表演費商品禮券 4,000 元整(1 組)。

優 勝：表演費商品禮券 2,000 元整(5 組)。

(三)團體組：

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及表演費，以資鼓勵。

第一名：表演費商品禮券 20,000 元整(1 名)。

第二名：表演費商品禮券 15,000 元整(1 名)。

第三名：表演費商品禮券 13,000 元整(1 名)。

優 勝：表演費商品禮券 7,000 元整(3 名)。

(四)指導老師：

1. 少年組前三名及優勝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及指導費，以資鼓勵。

第一名：商品禮券 500 元整(1 名)。

第二名：商品禮券 500 元整(1 名)。

第三名：商品禮券 500 元整(1 名)。

優 勝：商品禮券 300 元整(3 名)。

2. 對唱組若有國小六年級以下得前三名及優勝三名者獎勵方式同上。

(五)參加者由主辦單位致贈參加獎一份，榮獲優異獎項之參賽個人或團體，得推薦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客家歌謠比賽。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修訂並公布之。

十五、注意事項：

(一)無論採上述任一種報名方式，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倘若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字跡過於潦草，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二)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於 106 年 9 月 8 日後，一率不得更改參賽歌曲。

- (三)各組參賽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比賽演唱順序編號，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經3次唱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 (四)報名參賽時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與公告訊息。
- (五)比賽期間由專業人士所組成評審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參賽者須予尊重且不得異議。
- (六)報名參賽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
- (七)如遇天災或其他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上課，導致須延期辦理本比賽，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之必要，將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公告，網址如下(網址為英文字小寫)。
<http://hk.hl.gov.tw/>
- (八)本次比賽承辦單位保留中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將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網址如下(網址為英文字小寫)。
<http://hk.hl.gov.tw/>